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0905048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擴大協助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第4點之1

公告事項：

- 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轄內庇護工場於疫情期間穩定營運及庇護員工穩定就業，庇護工場之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得依本補助計畫第4點第1項附件1項次5申請補助外，疫情期間每家庇護工場每月得再申請最高新臺幣4萬元補助，且合計不高於實際租金，最長以6個月為限，並檢附租賃契約憑核。
- 二、地方政府得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申請本項補助，並得免依本計畫第3點規定提撥自籌款。
- 三、公告事項申請及補助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

部長 許銘春